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等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方面，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万如平

葛其泉

2017年6月9日